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45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证监公函[2024]0694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该《问询函》予以了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内部各部门和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年审会计师”项目组负责人对该项关注事项、问题进行核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大信所也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出具了大信专字[2024]第36-00003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问题的专项说明》。

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1.有关账实,公司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295.0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6931.37万元,计提比例达67.78%,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3000万元,均为应收票据融资,公司期末未开展过相关业务;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1.99亿元,其中预付第一大供应商余额为1.37亿元,占比68.84%,账龄为1至5年,存在长期不结算的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45.77万元,公司未披露其明细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坏账准备等;(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客户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畸高原因,相关责任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条件;(3)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期违约客户或违约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续开展交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4)应收票据融资来源,相关交易发生时间,相关资金实际用途、融资用途等;(5)公司60万元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等;(6)公司第一大预付对象存在长期不结算、不收回的原因,公司前期预付远超实际经营所需,仍在一年内向其付款的原因,相关预付款的决策、审批、支付流程和负责人,相关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7)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坏账准备等;(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往来款对象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10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对象中是否有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掌握上述往来对象的生产经营,并结合上述问题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或通过其他渠道回流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1.(1)分业务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坏账准备等

截止2023年末,合并层面应收账款余额10,226.44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31.3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7.78%,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6.31	89.82	5.00
1-2年	5.98	6.00	10.00
2-3年	783.27	156.74	20.00
3-4年	2687.87	268.79	10.00
4-5年	3,373.89	2,971.18	88.00
5年以上	3,373.89	3,373.89	100.00
合计	10,226.44	6,931.27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酒水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山西晋商酒业有限公司	苏**	否	1,389.12	1,389.00	2019年	3,466.71	100.00%
2	南海佛照酒庄有限公司	赵**	否	306.14	238.12	2019年-2020年	306.81	78.30%
3	陕西一醉轩葡萄酒有限公司	杨**	否	119.66	5.98	2022年	119.66	5.00%
4	北京清山山酒业有限公司	康**	否	108.12	85.60	2019年-2020年	108.12	79.08%
5	天津唐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	否	43.58	12.19	2019年-2021年	78.67	27.98%
6	陕西唐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	否	17.10	13.68	2019年	17.10	80.00%
7	陕西唐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	否	3.66	3.66	2018年	3.67	100.00%
8	陕西唐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	否	1.58	1.58	2018年-2019年	2.18	100.00%
9	陕西唐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	否	1.41	1.41	2018年	1.41	100.00%
10	威海市恒泰源酒业有限公司	冯**	否	1.29	1.29	2018年	1.29	100.00%

上述交易对方1、2、4、6、7、8、9、10应收账款均为2018-2020年向其销售“凉露”系列酒及“火露”凉茶等酒水产品形成,公司“凉露”“火露”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餐饮、商超、K.O卖场等,因2020年初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出现存货萎缩、销售场景缺失的情况,上述销售渠道、客户销售工作均受到严重影响,出现资金紧张、难以按时支付货款,形成应收账款;另公司为适应外部环境导致的市场变化,于2020年8月调整酒水板块业务的营销计划,暂停“凉露”“火露”产品的销售工作,开展鲜花酒高端商务白酒的销售工作,有关调整也对公司销售带来一定影响,加上外部环境变化造成的资金紧张,形成应收账款。

上述交易对方3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23年向其销售鲜花酒形成,有关应收账款已于2024年4月全部收回。上述交易对方5的应收账款为其销售“凉露”“火露”酒水产品及为其代理”广告业务而形成,有关应收账款余额已于2024年4月全部收回。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冬虫夏草业务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为3家,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青海瑞泰(澳门)投资有限公司	王**	否	5,446.81	4882.27	2017年	8,434.48	57.97%
2	天津津远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郭**	否	5,497.16	767.74	2019年	1,200.00	13.97%
3	德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	否	6,396.53	1,523.88	2020年	6,000.00	23.22%
4	德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	否	149.66	149.66	2015年-2016年	2,952.06	40.73%

上述交易对方1(以下简称“吉瑞泰”)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冬虫夏草产品货款及专利授权使用费,吉瑞泰自2016年4月起成为公司客户,是公司有关专利技术在澳门地区的被授权方,从公司采购冬虫夏草(包括冻干虫及切片片)以及使用公司相关专利技术生产“极草”冬虫夏草纯粉产品(包括冻干虫及切片片)并于2021-2021年度,公司累计向其销售冬虫夏草3,376.91万元,确认专利授权使用费4,800.00万元,合计实现含税销售额12,176.91万元,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回款6,864.22万元,其中:2022年度回款506.2万元,2023年度回款76.92万元。冬虫夏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专利授权使用费回款时间在每年12月31日前。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外汇管制趋严、邻近地区局势出现动荡以及2020年初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下滑,导致资金紧张,回款放缓。

上述交易对方2是公司冬虫夏草纯粉产品的经销商,该应收账款为其向其销售冬虫夏草业务,后其经营状况下滑,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公司经多次催收后仍未回款,产生应收账款。

上述交易对方3是公司冬虫夏草原草客户,因其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不睦,出现应收账款情况。2024年3月已回款20万元。

三、公司2023年中成药业务均为利肺片的销售,有关应收账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成药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3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含利息)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上海上药联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否	1,078.44	53.92	2022年	7,284.74	5.00%
2	青海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郭**	否	138.42	6.77	2022年	68.11	5.0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否	126.54	6.43	2022年	425.96	5.00%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否	78.24	3.72	2022年	489.30	5.00%
5	连云港翰森制药有限公司	孙**	否	31.88	1.56	2022年	31.36	5.00%
6	上海汇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陈**	否	16.62	0.83	2022年	120.38	5.00%
7	上海仁仁医药有限公司	陈**	否	16.06	0.75	2022年	3.80	5.00%
8	华联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否	6.70	0.45	2022年-2023年	6.70	6.67%
9	北京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刘**	否	5.21	0.26	2022年	5.21	5.00%
10	青海普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	否	4.47	0.41	2022年-2023年	4.47	9.17%

上述交易对方8、10在2022年末回款的原因为:该两个客户均系利肺片北京区域的经销商,利肺片在北京医药系统运行时间,需要在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招标采购,此项工作在2023年完成,超出预计时间,因此2022年公司发给该两个客户的产品,在2023年挂网完成后方开始销售,故该两个客户的实际账期相对较长,发货数量也较少,上述2022年所欠货款已于2024年1月收回,其余应收账款系按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1.(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客户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畸高原因,相关责任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条件

公司会计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具有相同关联方关系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列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经单独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日期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按照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终止的时间。

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本,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在应收账款减值1:账龄组合中,根据相关款项账龄以及相应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在当期信用减值损失中。

应收账款中相对账龄计提比例较高的欠款方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服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	吉瑞泰(澳门)投资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其他一般授权经销	6,312.69	4,188.30	70.20%
2	山西晋商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1,389.12	1,389.00	100.00%
3	威海恒泰源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405.88	405.48	100.00%
4	南海佛照酒庄有限公司	白酒-出借设备	306.14	238.12	78.20%
5	陕西一醉轩酒庄有限公司	白酒	149.66	149.66	100.00%
6	北京清山山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108.12	85.60	79.08%
合计			8,322.19	6,721.03	80.77%

上述6家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8,322.19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81.4%,相应计提坏账准备6,721.93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97.00%。

上述客户1、2、4、5、6产生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和原因,详见上述1.(1)-一、二、三的内容。

应收账款客户的欠款为公司2017年度向其销售碧澄玉罩包装机、收缩包装机、压片机、精制制粒机、数粒机、加湿机、干燥箱、电子天平等设备款项,合同金额645.00万元,合同约定回款进度为2017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2018年支付50%、2019年支付40%,因该客户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收回款项184.54万元,其余货款未能收回,形成账期欠款。

综上,公司在向上述客户销售商品、设备及确认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费等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规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各期末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恰当。

1.(3)公司是否存在与与前期违约客户或违约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续开展交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部分客户前期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调整经营计划,暂停有关产品的销售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未能全额履约的情况,公司存在与有关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续开展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前次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专项授权业务的被授权方极草春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草春天”),天元年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年限”)因资金周转困难所形成的有关应收账款已于2023年通过实行债务重组全部结清。有关《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2.公司(甲方)与极草春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2022年12月25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约定签署日,乙方仍有上述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余额人民币24,060,440.17元未支付给甲方,乙方因受近年来经济下行等因素持续影响,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无法按有关约定偿还该欠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人民币2,400,000.00元陆续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乙方实现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再向乙方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余额欠款2,168.04万元;如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甲方将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偿上述债务,以保障自身利益。

极草春天已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2023年12月30日支付完毕上述240万元。

2.公司(甲方)与天元年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2022年12月25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约定签署日,乙方仍有上述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人民币7,700,000.00元未支付给甲方,乙方受近年来经济下行等因素持续影响,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无法按有关约定偿还该欠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人民币1,000,000.00元陆续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乙方实现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再向乙方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870.00元;如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甲方将通过诉讼等形式追偿全部应收账款,以保障自身利益。

天元年限已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2023年12月30日支付完毕上述100万元。

极草春天实际控制人、天元年限参股股东康\*\*控制的北京清山山酒业有限公司曾在2018年至2019年间向公司“凉露”“火露”系列产品的经销商,其销售业务受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影响,2020年开始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暂停“凉露”“火露”产品的销售,清山山的渠道客户也在年中发生了变化,诸多原因导致销售受到影响,而形成应收账款,公司于2020年8月将“听花”系列高端商务白酒的销售工作,因极草春天曾为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并在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高端商务客户,因此公司在确定在“听花”系列高端产品的销售上与其继续合作,与北京清山山酒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的“听花”经销协议,按公司“先货后款”的方式开展工作,2023年末该客户在“听花”业务上无欠款。

吉瑞泰在2017年至2021年期间曾与公司开展冬虫夏草出口业务,同时也是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专利的被授权方。2018年以前吉瑞泰经营状况良好,均能按合同及信用期约定正常回款,后受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外汇管制趋严、邻近地区局势动荡等大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持续下滑,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按时清偿欠款,形成应收账款。2021年末吉瑞泰经营计划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向吉瑞泰收取专利授权使用费,但吉瑞泰需分期清偿前欠的货款。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吉瑞泰款项余额8,770.73元,账龄跨组合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61.03万元。截至2023年末,吉瑞泰已付款76.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9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312.69万元。

谢\*\*复一堂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一堂”)是吉瑞泰的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协商,自2021年3月起,公司向谢\*\*出口冬虫夏草的业务与复一堂直接开展,复一堂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2023年回款无欠款。

综上,上述客户存在未能完全履约的情况,但公司考虑到当时国际国内形势及公司整体发展的实际情况,继续与其合作,具备合理性,公司相信可在未来的经营中,随着经营情况的好转,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收益。

1.(4)应收账款融资来源,相关交易发生时间,相关融资合同的情况,融资用途等

2023年12月,公司与经销商成都花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间生物”)签订购销合同(即购销合同之特别订单),向其销售鲜花酒。鲜花酒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背方式支付相应货款,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由其背书、中国工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账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实施后,根据管理应收票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应收票据分别记入“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主要列报原则是根据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以确定摊余成本计量还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应收票据的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管理模式兼具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项目目标,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本公司应收账款项目,其目的主要为贴现,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项目目标,期末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2024年2月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票据贴现2,500万元,收到贴现款项2,483.94万元,支付贴现利息16.06万元,公司未回款复日,应收票据余额500万元已于2024年2月21日到期,款项已于2024年6月25日兑付到账。

1.(5)公司60万元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等

序号	付款对象	融资方式	结算周期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2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				2,000.00				
2019年1月				1,015.00				
2019年4月				960.00				
2019年12月				6,000.00				
2019年12月				2,000.00				
2019年12月				2,000.00				
2019年12月				10,000.00				
2019年11月				1,000.00				
2019年12月				2,000.00				
2020年1月				3,000.00				
2020年1月				1,500.00				
2020年1月				1,000.00				
2020年1月				1,000.00				
2020年1月				1,000.00				
2020年1月				200.00				
2020年1月				89.00				
2020年1月				400.00				
2020年1月				400.00				
2020年1月				400.00				
2020年1月				250.00				
2020年1月				500.00				
2020年1月				150.00				
2020年1月				200.00				
2020年1月				-3,311.44				
2020年1月				200.00				
2020年1月				200.00				
2020年1月				800.00				
合计				39,629.69				

上述预付对象1为宜宾听花酒业有限公司(原名“宜宾凉露酒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听花”)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计划冬虫夏草纯粉片停产导致的经营困境和风险,经过长期的市场沟通,结合自身营销方面的优势,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酒水快消品板块的业务,开展宜宾听花产品的系列营销方面的全国推广,并在此期间充分利用自身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现状提出产品设计规划,开展减少酒精伤害方面的有关研发,宜宾听花进行工艺设计和生产,转化有关设计成果,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向宜宾听花支付一定的预付款用于采购有关产品,双方根据实际购销情况进行结算,同时预付预付款确定关键技术,未经我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技术对外转让、对外授权使用。因“听花”和“凉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具有创新性,对主要原料原酒的质量要求高,生产和销售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保证品质的稳定性和满足未来市场需要,宜宾听花将有关预付款用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为保证有关预付款项的安全、专款专用,公司与宜宾听花建立了存货(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共管机制并有有效执行,宜宾听花将其宗地面积26.67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638.97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2,790.9万元的其他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抵押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35年12月31日止。另一方面,公司也一直通过极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工作确保提升销量,努力提高预付款的结算效率以减少预付款。

上述预付对象2(以下简称“粤语传媒”)为公司子公司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老马”)以前年度开展广告业务的广告资源方,西藏老马与粤语传媒于20